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7人），因董事长不便，会议由所有董事推举董事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第17号准则解释”），并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第18号准则解释”），并2024年12月31日颁布，本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颁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第17号准则解释和第18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第17号准则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 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第18号准则解释，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第17号准则解释及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的第18号准则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7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 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8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 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第18号准则解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重述了2024年期初（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度（合并）			
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245,995,214.65	2,250,572,644.43	4,577,429.78
销售费用	92,258,288.89	87,680,859.11	-4,577,429.78
2023年度（母公司）			
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209,503,976.53	2,216,908,329.86	7,404,353.33
销售费用	88,041,031.71	80,636,678.38	-7,404,353.3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2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94元/股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0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2人

4、预留授予价格：7.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32人）			60.00	18.75%	0.18%
合计			60.00	18.75%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销售、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5年1月20日，授予价格为7.94元/股，基于授予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0	315.60	216.97	92.05	6.5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月21日，公司出现连续13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61.05%，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虽然着力在推进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公司成立至今配送规模一直较小，难以取得上游厂商配送授权，公司已取得的配送授权品种下游医疗机构用量又极少，医药商业配送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突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经营业绩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与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合同书》，约定由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合同金额为55,663,000元。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单位名称：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琰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梧桐路20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电池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收购方：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被收购方：安徽天力（乙方）

1、收购标的：天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地上附属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等）

2、收购金额：55,663,0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4、结算和付款

第一笔收购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银行申请提用贷款。银行贷款提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收购款2,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笔收购款：乙方向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政策扶持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标的资产向银行办理银行抵押登记并向银行申请提用贷款，银行贷款提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收购款2,9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第三笔收购款：第三笔收购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应完成资产现状的安全结构鉴定、消防鉴定以及现状的安全消防整改，前述鉴定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上述鉴定